

上接A09版)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 8. 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9月19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板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3年9月27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9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9月2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9. 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3年9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9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3年9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2.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0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中购新股东后，应根据《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0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有关法律责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3. 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4. 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弃购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等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陕西华达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等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陕西华达首次公开发行2,700,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18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陕西华达”，股票代码为“30151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700,6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0,802,67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0%。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540,1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3,54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5,0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540,1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3,54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五、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5、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6、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

施；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7、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T-4日）的9:30-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报数量等信息。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将其设置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8、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五）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3年9月18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6日	2023年9月19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9月20日（周六）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9月21日（周日）	初步询价 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9月22日（周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9月25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3年9月26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9月27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
T+1日	2023年9月28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10月9日（周六）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10月10日（周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10月11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季度静态市盈率（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公告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6、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2023年9月26日（T-1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9月25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网上路演公告》。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网上路演公告》。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网上路演公告》。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网上路演公告》。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网上路演公告》。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网上路演公告》。

1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网上路演公告》。

1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网上路演公告》。

1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网上路演公告》。

1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网上路演公告》。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网上路演公告》。

1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网上路演公告》。

1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网上路演公告》。

1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网上路演公告》。

2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网上路演公告》。

2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网上路演公告》。

2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网上路演公告》。

2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网上路演公告》。

2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网上路演公告》